

釣魚台事件真相

七十年代月刊編印



釣魚台事件真相

七十年代月刊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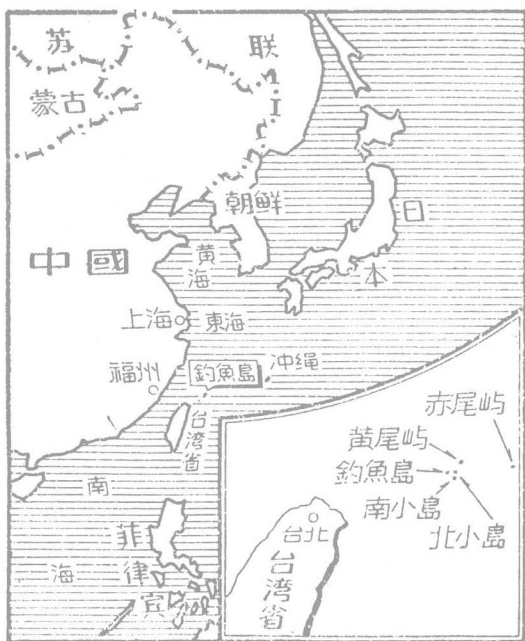
1971年・香港

出版：七十年代月刊
香港文咸東街83號三樓

承印：新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西營盤荔安里15號

H.K. \$3.00

· 一九七一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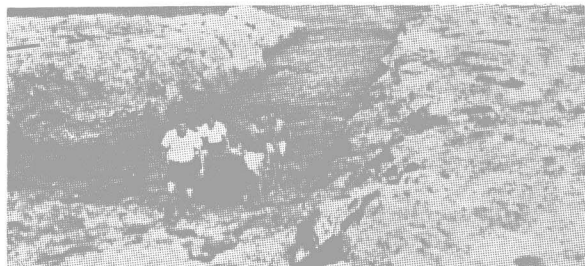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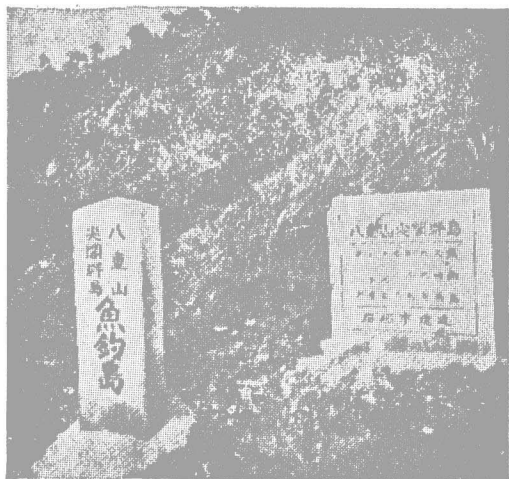
釣魚台列島位置圖

日北風大作晝昏如夕舟人皆疑子等亦有懼心有愛之者勸遲遲其行遲而得已於行姑少待焉可也終不能已遲之何益今人既集矣渙之恐難卒萃舟不速行器具易窳有司費也倏緩則更倍之遂別諸君慨然登舟連日風逆五日始發舟不越數舍而止海角尚淺至八日出海口方一望汪洋矣風順而為波濤亦不洶湧舟不動而夷與夷舟相為先後出艙觀之四顧廓然茫無山際惟天光與水光相接耳雲物變幻無窮日月出沒可駭誠一奇觀也雖若可樂終不能釋然於懷九日隱隱見一小山乃小琉球也

十日南風甚迅舟行如飛然順流而下亦不甚動過平嘉山過釣魚嶼過黃毛嶼過赤嶼目不暇接一晝夜兼三日之路夷舟帆小不能相及矣在後十一日夕見右米山乃屬琉球者夷人歌舞於舟喜達於家夜行徹曉風轉而東進尋退尺失其故處又竟一日始至其山有夷人駕船來問夷事與之語而去十三日風少助順即抵其國奈何又轉而北逆不可行欲泊於山麓險石亂伏與下謹避之遠不敢近舟蕩不寧長年執舵甚堅與風為敵不能進亦不能退上下於此山之側然風其厲浪亦未及於舟中尚未懼

這是「紀錄彙編」中陳侃「使琉球畧」的一頁，出版於1534年，其中詳述中國與琉球間的國界，證實釣魚台列島屬於中國。

1970年7月，日本政府
在釣魚島擲立的標誌。



釣魚島西面唯一可登
陸的良港。



遠望釣魚島，似有人在垂釣。



全美中國留學生，爲反對美日陰謀掠奪中國釣魚台列島，在一月廿九、卅日舉行示威。圖爲芝加哥的示威隊伍。



四月三日，加拿大中國留學生在滿地可爲保衛釣魚台示威遊行。



四月十日，中國留學生及僑胞在華盛頓舉行保衛釣魚台的示威大遊行。



示威隊伍在華府憲法大道與二十三街交界處的廣場集會。

目錄

一	釣魚台列島的領土主權分析	一
二	從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誰屬	五
三	釣魚台事件發展簡介	一三
四	釣魚台事件新聞報道	一六
五	各地學生保衛釣魚台運動簡述	二三
六	復活的日本軍國主義	三五
七	日本軍國主義的根源初探	五〇
八	美日的石油問題剖析	六五
九	從世界局勢看釣魚台事件	七六
一〇	保衛釣魚台運動文摘	八一
一	由歷史看「合作」與「共同開發」	八一
二	「民族性」重於「政治性」還是「政治性」重於「民族性」？	八四
三	姚舜疏導記	八六
四	也論「日本的軍備」	九一

五	再評中央日報「論『日本的軍備』」社論	九四
六	美國教授舒曼在示威中的演講詞	九七
七	釣魚台事件與「台灣獨立運動」	一〇〇
八	香港、台灣、釣魚台	一〇三
九	釣魚台運動——回顧與展望	一〇五
	資料備考	一一〇
一	台北總統府秘書長張羣覆留美學人的信	一一〇
二	美國政府對釣魚台事件的立場	一一二
三	論「日本的軍備」(中央日報二月五日社論)	一一四
四	美國五十三個「保衛釣魚台行動委員會」致台北官方的公開信	一一六
五	北加州保衛釣魚台聯盟聯合宣言	一一九
六	「決不容許美日反動派掠奪我國海底資源」	一二一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	
七	「中日備忘錄貿易會談公報」(一九七一年三月一日)	一二三
八	新華社報道在美中國學生和華僑的示威經過	一二七
九	日閥胆敢侵吞釣魚等島必自食惡果(一九七一年四月三十日新華社報道)	一二九
一〇	「中國領土主權不容侵犯」(一九七一年五月一日人民日報評論員文章)	一三二

一 釣魚台列島的領土主權分析

(一) 地理環境

釣魚台列島是由八個小島所組成，位於台灣東北，約在北緯二十五度四十分至二十六度，東經一百二十三度二十分至一百二十三度四十五分之間，計爲赤尾礁，黃尾礁，釣魚島，飛瀨島，北小島，大北小島，南小島，大南小島，其中釣魚島距台灣省北部基隆港僅有一百零二哩。這些島嶼位於中國大陸架上，其四周沿海的深處都不足一百公尺。愈靠近中國大陸，深度愈淺。但此等島嶼離琉球却有二百五十哩，並且中間有一條水深在二千公尺至四千公尺的深溝。

一九五八年，在日內瓦舉行的聯合國海洋法會通過之大陸礁層公約，其十五條指出：沿海國家對「水深二百公尺或超過這個深度而水深允許開發天然資源」的大陸架有行使主權。

國際法庭一九六九年二月，關於西德、丹麥、荷蘭之間的北海大陸架的劃界判例，也可供參考。這個判例中說：「大陸架的主權界限的劃定，應符合沿海國家陸地領土自然延

伸的原則。」中國台灣省及其附屬島嶼周圍海域和其他鄰近中國的淺海海域，都是歷經了悠久的年代的中國陸地領土的延伸，都是中國所有，而這些淺海海域的地下資源，只有中國才有權勘探和開採。琉球羣島是千島羣島，日本羣島，菲律賓羣島，大巽他、小巽他羣島所構成的「花旗列島」之一環，與釣魚台列島相隔一條深水溝，在地理上而言，與釣魚台列島是截然無關。

（二）歷史背景

釣魚台列島遠自明代即列入中國版圖，中國的許多古籍均有記載。

明朝嘉靖十三年（一五三四年）中國中央官員陳侃出巡沿海，曾到過這些島嶼（見「使琉球錄」）。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年）中央官員郭汝霖出巡沿海，曾於五月初一日到過釣魚島，於初三日到過赤尾嶼。由此可見，釣魚台列島都在中國海域，都是中國領土。

清朝乾隆五十年（一七八五年）林子平繪製的「三國通鑑圖說」，也說明了釣魚台列島不屬於琉球的範圍。

一九四一年，日本佔據台灣及琉球期間，「台北州」與「沖繩縣」爲「尖閣羣島」（日人對釣魚台列島的稱號）之漁場發生爭訟。一九四四年日本東京法院也判定這些島嶼屬「台

北州」管轄，前赴這些島嶼捕魚的漁民，須有「台北州」許可證。由此可見，釣魚台列島的行政管轄權，始終屬於台灣省，即使在日據時代亦未曾改變。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之開羅宣言中指明：「日本竊據自中國的所有領土，包括滿洲（東三省），福摩薩（台灣省）和澎湖列島，都必須歸還中國」。

一九四五年，波茨坦公告決定：「開羅宣言的條款必須貫徹。」

一九四五年九月三日，日本接受波茨坦公告，正式無條件投降。

隨着日本的投降，隨着台灣省全部重返了中國版圖，台灣省的附屬島嶼，當然是一併歸還中國。況且一九五一年，在美國三藩市簽訂的美日雙邊和約中，美國託管琉球之行政範圍，亦未有將釣魚台列島列入。因此不能因美國將於一九七二年將琉球「歸還」日本，而對釣魚台列島有所牽連。

自古以來，釣魚台列島的周圍海域便是中國人民的主要漁場與避風之港。每年漁季，由基隆、宜蘭、蘇澳等地前往作業的漁船達三千餘艘，漁民並在赤尾嶼等地建有土寮，以供漁季的使用，有些漁民一年有兩、三個月在島上居住。此外，也有採藥商人到這些島嶼採集特產藥材，中國人民更在黃尾嶼上建有長達三百公尺的台車道，兩棟鋼鐵房屋，一個長一百二十呎、寬四呎的鐵製碼頭。這一切都是中國對該等島嶼行使主權的明證。

總之，我們從歷史、地理、地質等方面，都完全可以證實這些島嶼是中國領土。

反觀日本對該等島嶼提出主權的證據：

一九七〇年九月，日本方面稱這些島嶼是日本人古賀辰四郎在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發現的。七〇年八月間，日本記者曾在東京訪問古賀的兒子古賀善次，他也不承認是他父親首先發現釣魚台之說，而只說他父親會到過該島。即使古賀到過該島，也比明朝官員巡視該島及正式納入中國版圖遲了二、三百年。

事實上，日本方面所用的「尖閣羣島」的名稱，是甲午戰爭（一八九四年）、馬關條約（一八九五年）以後，日本佔奪中國台灣省以後，強加於這些島嶼的。

在日本的古代史籍中，並無釣魚島、黃尾嶼……等名稱，也無尖閣羣島的名稱。

明治十二年（一八七九年），日本出版的「沖繩志」，附有地圖，也無釣魚台列島。一九三九年，「大日本地理學會」出版的「大日本府縣別並地名大鑑」，沖繩部份，佔了八開三整面，沖繩所屬的大小島嶼鄉村與市鎮的街道俱全，但並無釣魚台列島，也不見有尖閣羣島之名。

一九六五年，日本政府「臨時國勢調查報告」也還沒有釣魚島或「尖閣島」的圖文。由此可見，釣魚台列島既不會屬於琉球，更不會屬於日本。

二 從國際法看釣魚台主權誰屬

釣魚台列嶼位於台灣基隆東北方一百二十哩的中國大陸棚之邊緣。它由八個大小不等的礁石島所組成。列嶼的東方與東南三公里以外的海底深度驟增，由斷層造成的深達二千公尺以上的海溝橫亙於釣魚台列嶼與琉球羣島之間。這一系列的四週海面是一個豐富的漁場，數十年來台灣的漁民經常在這一帶捕魚作業，並利用釣魚台島的懸崖爲天然的避風港。

一九六八年，美國用「聯合國亞洲經濟委員會」的名義，在台灣海峽以北進行海底資源勘測，發現釣魚台列嶼一帶五十萬平方哩的海底下蘊藏着豐富的石油。一向爲缺乏石油而困擾的日本，知悉這豐富的寶藏後，突然對這羣小小的礁石列嶼發生高度興趣，先則在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七月間偷偷地派出石油勘測船到這列嶼海面進行探測石油的活動，繼則日本官方採取一連串的行動，儼若列嶼的主權者，並一再聲稱該列嶼係琉球羣島的一部分，將於一九七二年與琉球一併「歸還」日本，而後日本將依據一九五八年大陸礁層公約之規定得到該地域的石油寶藏。日本官方知道，若它不設法在這列嶼樹立其主權，則日本對於該區的石油將無分一杯羹的機會。

迄今已有很多跡象顯示，日本軍國主義在美國大力培植之下已逐漸復活。現在日本當

局擺出橫蠻姿態，要求釣魚台列嶼主權，就是一個軍國主義復活的證據。當年日本侵畧者侵畧中國時，曾經製造各種藉口。近來日本當局也在努力製造輿論，尋找藉口，作爲全面侵佔釣魚台的先聲。根據多方面的報導，日本主張對這列嶼有主權之理由爲：

（一）日人古賀辰四郎自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發現該島後，至大至中期爲止，在島上建立了木頭魚工廠，搜集羽毛鳥糞。且該島嶼與沿海一帶久爲琉球漁民捕魚的地方。

（二）明治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經內閣會議決定，於翌年（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頒布之勅令第十三點之規定，已列入爲日本領土，屬於八重山石垣村。

（三）美日和約發生効力後，琉球與日本分離，基於和約與有關奄美諸島之日美協定所頒布之美行政官署布告第二十七條「琉球之地理環境」第一條規定，該列島乃在琉球列島之地理範圍內。

現在就從國際法的觀點來看日方的理由能否支持其領土主權的主張。

日方的第一點理由，意在聲稱日人爲釣魚台列嶼的發現者，並登陸、佔領與使用該島，因此在國際法上，日本已滿足了對該島的有效先佔（Occupation）條件，從而建立了日本對該島的管轄權（意即取得該島爲日本之領土）。可是歷史的事實顯示，這島嶼並不是日本人發現的，中國史籍對於該島的記載遠早於日本，這是沒有什麼爭論的。中國對此島的最早記載見於明永樂元年（公元一四〇三年）的「順風相送」航海圖。如果日方所稱

古賀辰四郎在明治十七年（一八八四年）發現此島存在之事可信，距中國的記載至少晚了四百年以上。所以日方以「發現」釣魚台而主張對該列嶼之主權的理由，顯然與歷史事實不符。尤有進者，在國際法上若欲依據發現並進而先佔一塊無主地爲理由，而主張對該土地之主權者，先佔之主體必須是國家或由國家授權者，且須以行使主權的意思爲佔領之行爲。查日方所稱古賀氏之發現該島並不是經其國家授權之行爲，充其量僅是出於該氏喜好航行冒險之個性，於遊蕩海上時意外見到釣魚台罷了，更遑論該氏曾有以行使主權之意思先佔此島。

日本政府在甲午戰爭以前一直不曾佔有釣魚台列嶼。此可由古賀氏之子的談話中得知。當時古賀氏自認其已發現釣魚台島後，即向日本內政部申請對該島的租地權。當時日本政府不認爲該島屬於日本，而駁回了古賀氏的申請，雖然當時琉球早已爲日本所併吞，到了明治二十七年（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中國戰敗，日本佔據台灣島，也同時佔據了釣魚台列嶼。換言之，日本認爲台灣島與此列嶼同屬一體，爲清政府所割讓者，甲午戰後次年，日本政府才批准了古賀氏的對釣魚台島租地權的申請。日方所稱明治內閣於明治二十八年（即甲午戰爭之次年）一月決定，並於四月勅令將列嶼列屬八重山石垣村，但該勅令並未明白提及「釣魚台列嶼」。即使承認勅令之含糊聲明係指釣魚台，亦僅是日本政府於中國所割讓的土地上加以行政區規劃之行爲，就如當時日本政府對台灣島所作的行政

上之處置。無論日本政府當時如何處置釣魚台，此列嶼係當時日本在甲午戰爭打敗中國後所得之土地，乃爲一項很明白的事實。一九四二年中美英開羅會議宣言明白指出：「所有日本竊奪自中國的一切土地，均應由中國政府收復之」。應由中國收復的土地，無疑地包括釣魚台列嶼。

雖然在行政上上述日本明治內閣決議將釣魚台列嶼與台灣島分開，可是事實上日本統治下的台灣漁民一直在該列嶼一帶海面作業，台灣島與該列嶼之間的密切關係未曾或減。台灣漁民乘着海流與季風之便，經常來往於列嶼與台灣島之間。而該列嶼與琉球相距較遠，且若由琉球前往列嶼，必須逆風逆流，很是吃力，所以琉球漁民鮮有至該列嶼海面作業者。大概是由於此等原因，一九四一年日據時代的台北州爲了保有釣魚台漁場，與沖繩（琉球）郡打了一場官司，一九四四年日本法院判決確定釣魚台列嶼屬於台北州管轄。這一案件原雖爲當時日本國內的行政訴訟，可是其判決對於今日該列嶼之主權歸屬問題頗爲重要，因爲它在法律上不但使上述日本明治內閣之決定失效，而且確定了台灣的行政區包括釣魚台列嶼。在國際法上，假若一塊土地的主權屬於何國發生爭議，那麼這土地在爭議發生前究屬何行政管轄範圍，乃是決定主權歸屬的重要事實，釣魚台列嶼自日本佔居台灣期間以還係屬台灣行政管轄區內的一羣離島，而台灣於戰後既爲中國領土，這列嶼之主權亦當屬於中國，設若日本得因中日金山和約未明言此列嶼包括於日本放棄的領土之列，據